

补齐制度短板 增强公共服务

——多部门详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新政策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姜琳

近年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人数大幅增加,但他们的权益保障问题也随之而来。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近日,《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公开发布。8月1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及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详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多项新政策。

重点关注群体有了重点保障

外卖送餐员是穿梭在城市中的“骑手”,他们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他们的权益保障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外卖送餐员的工作任务来自平台,也是通过平台获得收入,所以平台应当主动承担起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司长庞锦说。

如何压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维护劳动者权益?庞锦表示,平台要建立以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明确劳动报酬发放的时间和方式;适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通过算法等手段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平台技术优势,优化外卖送餐员往返路线,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合理确定工作时长;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并鼓励针对平台就业特点探索提供多样化的商业保险的保障方案。

网约车驾驶员也是社会关注的重点群体,部分平台抽成高、随意调价导致网约车驾驶员不得不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屡见不鲜,如何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李华强表示,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规范自主定价行为,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确定驾驶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同时优化派单机制,提高车辆在线期间的运营效率,避免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

新举措解决工作之外的“后顾之忧”

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优化就业服务……《意见》的发布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有了新的权益保障,而在解决工作以外的“后顾之忧”又有哪些举措?

“从目前情况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部分是灵活就业人员,在参保问题上,存在部分人员不愿参、参不起,个别超大城市未放开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限制,有的地方参保不便捷等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聂生奎说。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聂生奎表示,《意见》提出,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要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要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好地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

而在解决停车、饮水、充电、如厕等“小”问题上,此次公布的《意见》也对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给予了关爱和保障。

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78217个、累计投入资金数额9.38亿元、覆盖户外劳动者5900多万人……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人黄龙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彰显了工作的成效。

“下一步,全总将加大资金投入,2021年拟投入750万元,5年合计投入5000万元,到2025年末,全国工会系统站点工作新增资金规模预计15000万元以上,不断提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爱保障水平。”黄龙说。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权益

236家网约车平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驾驶员超过351万人,外卖送餐员规模达到770万人……我国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了我国就业发展,但也因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由于平台的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方式相对灵活,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与企业直接确认劳动关系,难以简单纳入我国现

行劳动法律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说。

因此,此次《意见》从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四个方面出发,同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拓宽工会维权和服务范围,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大监管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环境。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形成合力。”游钧表示,各地区也正在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意见及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游钧说。



第二季度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总体平衡

■ 李心萍

近日,人社部发布了《2021年第二季度百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报告》(下称《报告》)。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复苏,第二季度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人数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用工需求大于劳动力供给,供求总体保持平衡。

从供求总量看,第二季度,用人单位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各类人员约563.8万人,进入市场的求职者约356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季度需求人数和求职人数分别增加近123.5万人和23.4万人,同比增长28.8%和7.2%;与上季度相比,需求人数和求职人数分别增加31.1万人和18.2万人,各增长5.9%和5.5%。

从供求对比看,第二季度,人力资源市场求人倍率(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约为1.58,同比上升0.26,环比下降0.02。自2017年第四季度以来,人力资源市场求人倍率连续保持在1.2以上高位。特别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进场求职人员减少,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比率升至1.62的高点。

从行业需求看,与去年同期和上一

季度相比,建筑业、采矿业等第二产业用工需求增长较快;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用人需求增长幅度较大。第二季度,有38.4%的用人需求集中在制造业。第三产业用人需求上涨势头不减。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人需求同比增长47.3%;住宿和餐饮业用人需求同比增长53.8%。

此外,市场对具有技术等级和专业技术职称劳动者的用人需求较大,40.7%的市场用人需求对技术等级或职称有要求。高级技师、技师需求缺口较大,求人倍率分别为3.11和2.68。与去年同期相比,市场中各技术等级的用人需求有所增长,其中高级技师、技师的用人需求增长幅度较大,分别为94.9%、59.8%。与上一季度相比,市场对高级技师的需求有所下降,对技师的需求环比增长41.9%,对中级技能人员的需求环比增长20.8%。

据介绍,《报告》由人社部信息中心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对83个城市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所得。

就业问答

问:电子劳动合同如何调取、储存、应用?

答:1.用人单位要提示劳动者及时下载和保存电子劳动合同文本,告知劳动者查看、下载电子劳动合同的方法,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2.用人单位要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3.劳动者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用人单位要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4.电子劳动合同的储存期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劳动合同保存期限的规定。

5.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优先选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建设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平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未通过政府平台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格式和标准,提交满足电子政务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便捷办理就业创业、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职业培训等业务。非政府平台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时提交相关数据。

6.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留存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全过程证据,包括身份认证、签署意愿、电子签名等,保证电子证据链的完整性,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调用,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机构查询和提取电子数据提供便利。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